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94/11-12(05)號文件

檔 號：CB2/SS/1/11

《2011年邊境禁區(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議員過往就有關縮減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事宜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繼於2006年進行有關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檢討後，政府當局於2008年1月公布將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由現時約2 800公頃大幅縮減至約400公頃。縮減後的邊境禁區包括重新定線後的邊界巡邏通路及其以北的一幅狹長土地，以及可供過境的地點(即各邊境管制站和沙頭角墟)。

3. 據政府當局表示，為確保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縮減後仍能維持邊界的完整性，當局須沿現有邊界巡邏通路興建一道輔助邊界圍網，以及於個別地點設置邊界巡邏通路的新段和主圍網，藉此把通路圍起和確保主圍網及邊界巡邏通路免受蓄意或不慎的干擾。在重新定線的邊界巡邏通路北緣及南緣，將會分別設置主圍網及輔助邊界圍網。

4. 興建輔助邊界圍網、邊界巡邏通路新段和主圍網的建造工程分4段進行。第一期工程涉及輔助邊界圍網及主圍網和邊界巡邏通路新段的建造工程，包括4段建造工程的其中3段，即第一分段("米埔至落馬洲管制站段")、第二分段("落馬洲管制站至梧桐河段")及第四分段("蓮麻坑至沙頭角段")。所需的建造工程由2009年第四季開始動工，預期於2015年第一季完成。據政府當局表示，第一及第四分段的建造工程已經完成。

5. 第二期工程包括餘下的工程分段，即第三分段("梧桐河至蓮麻坑段")。政府當局表示計劃分別於2011年年底及2012年年初，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對有關建造工程撥款的批准，並預計工程可於2015年第一季竣工。

《2011年邊境禁區(修訂)令》

6. 根據《公安條例》(第245章)第36條，行政長官如合理地相信，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為保護公共衛生而有需要，可藉命令宣布任何地區或地方為禁區。根據《公安條例》第38條，任何人沒有許可證而進入或離開禁區，或違反規限該許可證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兩年。

7. 根據《公安條例》第36條，《邊境禁區令》(第245章，附屬法例A)於1984年9月7日制定，邊境禁區的現有覆蓋範圍在《邊境禁區令》的附表內指明。

8. 《2011年邊境禁區(修訂)令》(下稱"《修訂令》")由行政長官根據《公安條例》第36條作出，以新附表取代《邊境禁區令》的原有附表，指明在完成第一及第四分段(即"米埔至落馬洲邊境管制站段"及"蓮麻坑至沙頭角段")的建造工程後縮減了的邊境禁區範圍。至於其餘兩個分段的建造工程，政府當局計劃遲一步於相關工程竣工後再就《邊境禁區令》作出修訂。

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9. 保安事務委員會沒有具體地討論《修訂令》，但曾先後在2008年2月19日、2009年5月5日及2011年5月3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縮減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事宜、為配合縮減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輔助邊界圍網建造工程，以及有關建造工程的撥款建議。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綜述於下文各段。

縮減覆蓋範圍的邊境禁區的保安問題

10. 委員關注縮減覆蓋範圍的邊境禁區的保安問題，以及經縮減的邊境禁區的警務工作策略。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而採取策略，打擊販毒、走私、販賣人口及偷運水貨等跨境犯罪活動。

11. 據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經修訂的界線，擬議的邊境禁區覆蓋範圍只會包括邊界巡邏通路及通路以北地區、沙頭角海和可供過境的地方。警方會繼續靈活調配其資源及人力，在顧及邊境地區的地形和不斷轉變的警務工作環境需要之下，確保邊界的安全及完整。警方會調派前線警務人員(包括快速應變部隊)處理邊界沿線發生的任何事故。

12. 委員亦獲悉，即使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警方亦不會削減部署於邊界巡邏通路的人手。警方會繼續採取措施防止非法入境者進入香港，以及打擊邊境禁區的跨境犯罪活動。警方亦會對有關地區的旅客及交通流量進行風險評估，並在鄉事委員會的協助下加強當地居民對防止罪行的認識。

把沙頭角墟剔出

13. 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決定把沙頭角墟保留在經縮減的邊境禁區範圍內。他們認為把沙頭角墟隔離，規定人們必須申請禁區通行證始能往訪沙頭角墟，是不合理的做法。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把沙頭角墟從邊境禁區剔出的時間表。

14. 鑒於經沙頭角中英街過境的跨境學童越來越多，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中英街設立正規的邊境管制站。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由於中英街沒有正規的邊境管制站設施，亦沒有實質屏障顯示香港與內地的界線，此方面的相關保安風險顯示有需要維持沙頭角墟的邊境禁區限制。政府當局知悉地區人士要求有限度開放沙頭角墟以供遊客前往觀光，並會繼續就此事與地區人士進行討論。

15. 政府當局又告知委員，有當地居民建議開放沙頭角邊境管制站的一道側閘供跨境學童過境，讓他們可沿橫跨深圳河的橋樑步行前往內地，政府當局曾研究有關建議。由於橫跨深圳河的橋樑只有一條為維修保養而設的狹窄小路，政府當局認為，讓該等學童循此路徑過境，未免過於危險。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就該等學童的過境安排繼續與當地居民溝通。

土地徵用

16. 據政府當局表示，"梧桐河至蓮麻坑段"(第三分段)的建造工程須徵用土地。保安局已在2010年5月於憲報公布擬議的建造工程。當局並無接獲反對在蓮麻坑西北面興建一道輔助邊界圍網，以及設置邊界巡邏通路新段和主圍網的意見。

17. 委員察悉，位於平原河至白虎山之間重置邊界巡邏通路和主圍網，以及沿重置的邊界巡邏通路興建輔助邊界圍網的工程，將由渠務署負責。渠務署已在2010年8月於憲報公布擬議的建造工程，共接獲8份反對書。委員獲悉，其中兩份反對書關乎通往當地居民地段的出入通道，而政府當局已向居民保證，他們可繼續使用有關通道出入。另一份反對書關乎為一名居民遷置其房屋現有的一道圍牆，政府當局已答應該項遷置要求。其餘5份反對書則關乎土地補償率，政府當局已將他們的意見轉達行政會議，以作決定。

開放邊境禁區

18. 部分委員關注當局可否提前縮減邊境禁區的時間表，以及有否就全面開放邊境禁區訂定任何計劃。

19. 據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有關縮減邊境禁區的建造工程因環境及收地方面的規定而有所延誤，政府當局會設法加快工程的進度。至於考慮全面開放邊境禁區，未免言之尚早。

相關文件

2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15日

為配合縮減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輔助邊界圍網建造工程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1997年12月3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5項質詢)</u>
立法會	2001年2月14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3項質詢)</u>
立法會	2001年12月12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7項質詢)</u>
立法會	2002年2月6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5項質詢)</u>
立法會	2003年2月12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8項質詢)</u>
立法會	2003年10月15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8項質詢)</u>
立法會	2004年6月16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項質詢)</u>
立法會	2005年6月22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項質詢)</u>
立法會	2005年11月2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90至227頁(有關 全方位發展邊境地區 的議案)</u>
立法會	2006年6月7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8項質詢)</u>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06年11月15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8項質詢)
立法會	2007年6月20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4項質詢)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8年2月19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08年5月14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2項質詢)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9年5月5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09年6月3日	<u>會議紀要</u> <u>PWSC(2009-10)31</u>
財務委員會	2009年6月19日	<u>會議紀要</u> <u>FCR(2009-10)25</u>
立法會	2011年1月19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17項質詢)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1年5月3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11年5月18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18項質詢)
立法會	2011年6月1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20項質詢)
立法會	2011年6月22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3項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15日